110 年南部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:為提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及選手對外比賽經驗,增進軟式網球區域 性運動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國立旗美高中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高雄市立旗山國中、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小。
- 六、比賽日期:110年6月12-13日、9月4-5日、10月9-10日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、國立旗美高中網球場。
- 八、組別:(一)國小男童甲、乙組(二)國小女童甲、乙組(三)國中男生組 (四)國中女生組(五)高中女生組(六)高中、大學男生組

九、報名方式:自即日起至5月14日下午5時止,

將報名表以電子信箱送至 <u>s0955633410@yahoo.com.tw</u> 柯筌元教練 0915-011820 報名後請再電話確認。

十、比賽方式:

- (一)國小男、女生組(甲、乙組):各隊可報名8人,採團體三組雙打比賽, (比賽順序雙打、雙打、雙打)雙打採七局計分制,不可重複出賽,點與點 之間不可輪空,輪空點與之後點數以棄權論。甲組為六年級選手別、 乙組為五年級以下選手別,不可甲組降級打乙組,如違反規定整隊以棄 權論。
- (二)國中男、女生組:各隊可報名8人,採團體三點,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 (比賽順序雙打、單打、雙打),每隊隊員不可重複出賽,點與點之間不可 輪空,輪空點與之後點數以棄權論。雙打採九局,單打採七局。
- (三)高中及大學男、女生組:同國中男、女生組。
- (四)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女生遞補,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- (五)各隊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,如有爭議以示備查。
- 十一、競賽制度:視報名隊伍擇一舉辦。
- (一)雙敗淘汰(二)小組晉級單敗決賽(三)各組別循環採點賽晉級交叉決賽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球: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- 十三、競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十四、參賽對象:南部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,軟網基層訓練站學校選手或非基層訓練站學校選手,每校參賽補助交通費(檢附原始支出憑證、發票買受人為國立旗美高中,每校補助上限5000元),提供參賽隊伍午餐、晚餐及礦泉水。

國小組:

台南市新南國小、台南市港東國小、台南市鹽水國小、台南市後壁國小、台南市省躬國小、屏東縣公正國小、屏東縣麟洛國小、屏東縣光春國小、高雄市鼓山國小等。

國中組:

嘉義縣大林國中、台南市後壁國中、台南市西港國中、台南市南寧高中國 中部、高雄市旗山國中、屏東縣光春國中、屏東縣麟洛國中等。

高中及大學組:

嘉義縣永慶高中、台南市北門農工、台南市後壁高中,台南市南寧高中、 屏東縣屏東大學、屏東縣潮州高中、高雄市正修科技大學、高雄市旗美高 中、高雄市旗山農工等。

- 十五、賽程抽籤:110年5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旗美高中學務處舉行,未到者由大會代抽,不得異議。
- 十六、獎勵:參賽各組隊數 2-3 隊取 1 名、4 隊取 2 名、5-6 隊取 3 名、7-8 隊取 4 名、9 隊取 5 名、10 隊以上取 6 名頒發獎盃,得獎選手頒發獎狀鼓勵。

十七、申訴:

- (一)比賽中發生爭議時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,依比賽規則辦理,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 未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,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

申訴電話:(07)726-6847

投訴信箱:E-mail: <u>info@softtennis.org.tw</u>

- 十八、本項競賽由承辦單位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二十、本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00004800E 號函辦理。

110 年南部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 報名表

組別:

次下77.1	•					
學校		地	址			
領隊		管	理			
教練						
選手						
註: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						
備註						
1.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						
2. 將報名表以電子信箱送至 s0955633410@yahoo. com. tw 柯筌元教練收						
電話 0915-011820,收到後電子回覆,報名後請再電話確認。						
通訊處:_			(矛	务必填寫))	
聯絡人:_		_(務必填寫)	電話	:	(ǯ	務必填寫)
E-mail:_	(務必填寫)					
負責人:	簽章	章				